

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 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

105 年 5 月 3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0 屆第 3 次委員會通過

壹、緣起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85 年成立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致力推動女性權益。後為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潮流，從實務面逐步推動性別平等，於 94 年開始陸續發展本府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102 年所有一級機關構均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於機關構內深化落實性別平等。103 年成立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整合規劃全市性別平等政策。

為持續推動女性權益與性別平等政策，並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爰依據「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 年）」（實施期間順延至 104 年）、「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03 至 104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辦理結果、「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及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自 103 年起列席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經驗等，撰擬本計畫，期能藉由本計畫引領全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賡續落實性別主流化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貳、目標

- 一、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於業務中。

參、辦理單位

- 一、統籌規劃及管考單位：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稱性平辦）

二、主責管考單位

（一）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主責管考單位：

- 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平辦
- 2、性別意識培力：人事處及公務人員訓練處（以下簡稱公訓處）
- 3、性別統計及分析：主計處及性平辦
- 4、性別影響評估：法務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及性平

辦

5、性別預算：主計處

(二)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主責管考單位：性平辦

三、執行辦理單位：

本府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

依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發展進程、有無所屬機關、業務性質與性別平等相關性等要素將各一級機關構分成以下四組(排序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6分工小組歸屬順序，無特殊意義)；其中甲、乙組之發展目標在於具體推展性別平等工作；丙、丁組之發展目標則在於凝聚機關構內性別平等共識與概念。

- (一) 甲組：勞動局、工務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文化局、觀光傳播局、衛生局、警察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及產業發展局共計 12 個一級機關構。
- (二) 乙組：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體育局、客家事務委員會、捷運公司、消防局、環保局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共計 7 個一級機關構。
- (三) 丙組：財政局、主計處、地政局、公訓處、秘書處、人事處、研考會、資訊局、捷運局及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共計 10 個一級機關構。
- (四) 丁組：政風處、兵役局、法務局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共計 4 個一級機關構。

肆、計畫期程：105 年至 108 年

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

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 本府所有一級機關構均須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其組成如下：

1、召集人：機關構首長

2、委員：

A. 府外委員：3 位以上，且至少 1 位為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B. 各機關構所有科室(單位)主管：甲組及乙組機關構可以科室(單位)主管之職務代理人為委員。

C. 性別議題聯絡人：

(1) 甲組、乙組、丙組：3 位以上，且應由相關業務基層主管以上擔任為原則，另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2) 丁組：1 位以上。

3、全體委員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若因特定職務人員擔任委員致無

法符合，須先將委員名單送性平辦備查。

(二) 任務：

- 1、賡續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包括協助訂定該機關構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提供該機關構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建議、協助增修性別統計項目及指標、協助各機關構業務研析性別分析、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等。
- 2、協助各機關構發掘業務與性別平等之關係，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業務中落實，包括督導各機關構除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外，應發展將性別觀點與業務職掌充分結合之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
- 3、各機關構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表單、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研究、成果、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等應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 4、各機關構與性別平等相關之重要新聞發佈及文宣可諮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5、推動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三) 運作方式：

由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就前開任務安排議程，報告或討論議案為主。每次開會須有 2 位以上府外委員，且委員出席人數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會議。

- 1、甲組、乙組、丙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3 次，建議於每年 1-2 月、5-6 月及 9-10 月召開。
- 2、丁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2 次，建議於每年 4-6 月及 10-12 月召開。

二、性別意識培力

(一) 105 至 106 年辦理內容：

- 1、本府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性別主流化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CEDAW 公約落實與推動、性別議題等，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職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曾參加基礎班期之人員，得施以進階課程。
- 2、本府主管人員¹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培力主管之性別素養、性別意識觀、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及性別主流化與國際競爭力關聯等。
- 3、本府各機關構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
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工具運用、實際案例討論、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業務相關人員聯繫會報、工作坊等，其中 1 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¹ 「主管人員」含市府及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二) 107 至 108 年辦理內容因應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²，並提升本府同仁性別意識，辦理內容略有調整如下：

- 1、本府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培訓課程以 CEDAW 為原則，包括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含案例)；課程進行方式以講師授課方式進行，亦鼓勵部分時數以案例進行分組討論，提升運用 CEDAW 於研擬計畫案、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
- 2、本府主管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培訓課程以 CEDAW 為原則，以工作坊、座談、研討方式進行培訓，針對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就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進行討論或情境案例分組討論，深入探討如何改善或避免性別歧視觀念，融入相關業務規劃。
- 3、本府各機關構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
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工具運用、實際案例討論、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業務相關人員聯繫會報、工作坊等，亦以 CEDAW 為原則，其中 1 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三) 辦理單位：

- 1、訓練辦理單位：
公訓處、本府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並應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以分析訓練績效。主管人員、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之訓練以公訓處辦理為原則；本府各一級機關構辦理之訓練應包含與各該機關構業務相關之實際案例討論。
- 2、管控單位：
 - A.人事處：至少每半年須彙整前開全府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各機關構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其參加公訓處主辦、自辦、跨機關聯合辦理、薦送或自行進修性別主流化訓練（含實體及數位課程）之參訓情形，並督導其於每年度完成參訓。
 - B.公訓處：每年應彙整主辦及本府各一級機關構辦理之訓練課程情形，包括課程名稱、類別、對象、內容概述、時數配當、授課講師等資訊。

(四) 前開 (三)、(四) 之時數認定另以辦法訂之。

(五) 注意事項：各項訓練應依訓練內容、機關業務屬性、機關編制大小等原則分配參訓比例，另各機關構於派訓時應避免受訓人員重複參訓雷同課程。

² 本府評核基準為：106-108 年 3 年內受訓涵蓋率至少達 50%（含實體、數位課程，每人至少 3 小時）。實體課程需符合本計畫訓練內容，不含 CEDAW 概論課程，且性平考核時將依機關人數規模計算，至少達「15%且至少 2,000 人」之標準。

三、性別統計及分析

(一) 任務：

- 1、編製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按年檢討修訂。
- 2、編製臺北市各一級機關構性別統計資料。
- 3、彙編中英文版性別統計圖像。
- 4、善用性別統計撰擬分析，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 5、建置臺北市性別統計及分析專區網頁。

(二) 辦理內容及單位：

- 1、編製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按年檢討修訂：主計處及本府各一級機關構。
- 2、編製臺北市各一級機關構性別統計資料：本府各一級機關構。
- 3、彙編中英文版性別統計圖像：主計處。
- 4、善用性別統計撰擬分析，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A.主計處：

- (1)就性別有關綜合議題撰擬統計分析，報告完成後應送請業務相關構參考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 (2)每年應彙整本府各一級機關構「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與執行情形」。

B.本府各一級機關構：每年應就各該機關構業務撰擬統計分析專題，可自行撰擬或以委託、補助研究案辦理，或納入委託、補助研究案內以性別統計分析專章辦理；後續並應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並研析參採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 (1)甲組、乙組：每年至少 2 篇。
- (2)丙組：每年至少 1 篇。
- (3)丁組：每兩年至少 1 篇。

- 5、建置臺北市性別統計專區網頁：主計處及本府各一級機關構

(三) 性平辦應編列年度預算協同各機關構辦理重要委託或補助研究案。

四、性別影響評估

(一) 各一級機關構於擬辦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計畫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1、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2、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
- 3、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程序參與。

其中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須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各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府外委員)。

- 4、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
 - 5、送各主責單位審核及管制。
- (二) 主責管考單位：
- 1、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2、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3、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 (三) 前開三項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依現行程序持續運作，惟須於 106 年底前，由主責單位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專案會議檢討修訂，並將新版本提送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五、性別預算

- (一) 由主計處統籌辦理，各一級機關構依循執行。
- (二) 依現行程序持續運作，惟須於 107 年底前，由主計處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專案會議檢討修訂，並將新版本提送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陸、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一、辦理單位及規範：各一級機關構依組別每年辦理類別及項目如下：

- (一) 甲組：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 5 類，總計至少 6 項。
- (二) 乙組：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 4 類，每類至少 1 項。
- (三) 丙組：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 3 類，每類至少 1 項。
- (四) 丁組：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 2 類，每類至少 1 項。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 (一) 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 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 2、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
 - 3、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 4、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 5、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 (二)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 1、納入區公所及所屬機關為一級機關構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對象。
 - 2、鼓勵、督導區公所及所屬機關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3、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 4、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三) 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 1、於活動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
- 2、於活動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 3、於活動宣導時併同宣導性別平等概念，宜與活動相關為佳，盡量避免僅有口號宣導。
- 4、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 5、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 6、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

(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 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 2、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 3、性平辦得針對本項編列年度預算作為辦理機關構之獎勵。

(五) 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

- 1、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
- 2、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 3、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六) 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 1、所屬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2、所屬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3、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柒、計畫擬訂及成效評估

一、辦理內容：

- (一) 擬訂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計畫。
- (二) 每年須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報各該性別平等機制通過並上網公告。
- (三) 應設置性別平等或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二、辦理單位：

- (一) 性平辦：應辦理全府計畫、成果報告及網站；並以問卷、工作坊或座談會等方式蒐集執行辦理單位之回饋意見。
- (二) 各一級機關構：應就各該機關構辦理計畫、成果報告及專區網頁。

捌、本計畫獎懲措施由統籌規劃及管考單位研擬執行。

玖、經費來源：由各機關構編列納入年度預算。

拾、本計畫經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執行期間滾動修正，由統籌規劃及管考單位及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主責單位研擬並經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後施行。